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3025

10位ISBN编号：730114302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邵敬敏,任芝鎡,李家树,税昌锡,吴立红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传统语言学，历来分为文字、音韵、训诂三大分支，基本上没有语法的地位。汉语语法学的建立，通常认为应该以1898年《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的出版为标志。这一百多年来，汉语语法研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幼稚到成熟，从一棵幼苗到成长为参天大树，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进程。现在，我们可以毫无愧色地说：现代汉语各个分支学科的研究中，语法研究的队伍最壮大，思想最活跃，成果最显著。进入了21世纪，我们有责任，也有义务，把这一百多年的研究历史，按照语法专题的框架，作一番认真的科学的梳理，以便总结成绩，找出不足，看清发展的趋势，为今后的研一究提供新的思路。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作者简介

邵敬敏，男，暨南大学中文系特聘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196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81年获杭州大学硕士学位。

兼任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总召集人，华中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八所大学兼职教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

曾为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汉语语法学简史 第二节 现代汉语语法特点 第三节 汉语语法研究的成绩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的趋势 第二章 语素研究 第一节 语素名称的演变 第二节 语素的分类 第三节 确定语素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节 有关语素研究的若干问题 第三章 构词法研究 第一节 词的确定 第二节 构词类型 第三节 构词法与造词法 第四节 构词法和构形法 第五节 构词法和构形法研究的特点 第四章 词类研究 第一节 词类划分的标准 第二节 吕叔湘、朱德熙的词类学说 第三节 汉语词类研究的新尝试 第四节 词类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第五章 短语研究 第一节 短语、词组、结构 第二节 短语研究简史 第三节 短语在语法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 第四节 短语的类型 第五节 短语和句子的区别 第六节 短语结构与层次分析法 第七节 向心结构理论的探讨 第八节 短语研究的新动向 第六章 句型研究 第一节 句型研究的对象 第二节 汉语句型研究简史 第三节 新时期汉语句型的研究 第四节 句型研究中的理论问题 第七章 句类研究 第一节 句类研究历史简况 第二节 疑问句分类的研究 第三节 疑问语气词的研究 第四节 疑问点与答问的研究 第五节 疑问程度的研究 第六节 疑问句的功能研究 第七节 疑问句内部类型的研究 第八节 祈使句研究 第九节 感叹句研究 第八章 句式研究 第一节 “把”字句研究 第二节 被字句研究 第三节 存现句研究 第四节 主谓谓语句 第九章 复句研究 第十章 歧义研究 第十一章 语义角色研究 第十二章 语义指向研究 第十三章 语义特征研究 第十四章 认知解释研究 附录：汉语语法研究重要参考书目 第一版后记 增订本后记 作者简介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章节摘录

一、句成分标准 马建忠《马氏文通》第一个建立了字（词）类系统，他采用的是双标制。即凡一字一义者，用的是字的类别义，因此他说：“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亦类其义耳。”例如：“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碰到一字有数义者，则考察该字在句中充当什么成分的功能，例如“‘奚’、‘曷’、‘胡’、‘恶’、‘安’、‘焉’六字，亦所以为询问者，而或为代字，或为状字，则以其所用为定。”所以他认为“凡字有数义者，未能拘于一类必欲相其句中所处之位，乃可类耳。”“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换言之，字如果有固定的义，则有固定的类，如果没有固定的义，就不能决定其类，而要知其类，则必须依其句中位置来作决定。可见，在马氏看来，字是有定类的，问题是有的字可以分属几个类。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用的则是双轨制，即下定义用的是词的类别义，但真正分析时却全部改用句成分标准，这同马氏相比就更彻底了，换言之，类别义标准只是一般性原则，具体运用则是另一种标准。

黎氏认为：“汉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即在字形上）虽有分别，还须看它在句中的种种位置、职务，才能确定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

”“本书以句法为本位，词类多从句的成分上分别出来。

”换言之，句成分决定了词的分类，句成分同词全面对应。

即：主语、宾语和某些补足语与名词对应，述语与动词对应，名词附加语与形容词对应，动词、形容词的附加语与副词对应。

故而，黎氏的结论是：“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

”即一方面词有定类，但那只是词典上的词类，用的是类别义标准，而语法中的词类必须入句才能显示，离开了句子就无所谓词类。

后来黎氏的这一结论因为受到很多人的批评，作了改动：“凡词，依靠句形，显示词类。

”口气上虽然缓和了一点，但其实质仍然不变。

<<汉语语法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